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第二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	5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16
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19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4
关于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报告开展情况的报告	27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一府两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的审议意见	31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报告	34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38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45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区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51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55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56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张满德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27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辛俊；区政协副主席张泽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克；区监委委员蹇欣呈；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非驻会委员；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科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审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扶贫开发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分局、朝天生态环境局、区供销社、区金融服务中心、区防震减灾中心、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区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和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精神；举行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法制讲座；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报告、“一府两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大代表走访企业、群众专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全区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

会议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前期，区委常委会会议先后组织传达学习了全国、全省、全市的人代会精神，大家也通过网络、学习强国等平台对会议精神进行了学习，今天的会议再次把几个会议精神的书面传达提纲书面印发给大家。大家要继续认真学习，特别是人大系统、“一府一委两院”要认真领会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和人大的各项决议决定上来。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传达学习，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对标对表各项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抓好脱贫攻坚收官、常态化疫情防控、经济恢复平稳健康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要精心筹备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点，做好前期参会人员健康监测、视察、会务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会议安全顺利召开；“一委一府两院”要加强学习，做好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确保与上级报告一脉相承；各乡镇人大要组织代表深入调研，做好议案建议准备，提高审议质量。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希望区政府及卫健部门区政府及卫健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对重点环节和重点疾病的联防联控力度，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要抢抓“十四五”规划编制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机遇，加大编制规划和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强化能力建设，不断增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

置能力。要加强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不断提高群众的认知率 and 自我防护意识。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今年是国家普查的“大考”之年，要取得最后的胜利，我们依然有很多工作要做。希望区政府及各部门、乡镇要紧盯“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等关键内容，查漏补缺，确保六月底前所有整改问题全部清零，确保脱贫攻坚工作圆满收官。要做好扶贫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切实规范扶贫资金管理、维护扶贫资金安全、提高扶贫资金效益。要认真研究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与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续工作，不断探索减贫战略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的体制机制，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报告。还印发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汇编》。希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认识，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警钟长鸣、预防为主，做好机构改革后续工作，理顺应急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应急预案，提高实效性和操作性；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实战水平；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加大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投入和指导，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多渠道、多形式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希望“一府两院”及司法部门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构建公平透明的司法环境，依法加强对企业自主经营权、创新发展权的保护，有效激发企业经济活力。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建立健全监管标准和规则，保障法治的公平与透明，使营商环境更加有序。要及时

回应现实需求，做好法律解释工作，把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为疫后企业恢复生产、扩大生产经营等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会议印发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大代表走访企业、群众专项工作的通知》。这也是贯彻落实省、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组织和动员人大代表围绕疫情影响，深入企业、群众调研走访，帮助协调解决问题的具体做法，《通知》对专项工作开展的时间、内容、要求都作了详细的安排，各乡镇人大、区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作办事机构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人大代表调研走访情况、建立问题台账、推动解决具体问题，确保专项工作落到实处，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双胜利贡献力量

会议还印发了关于全区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研读，不断规范宗教场所管理及宗教活动管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根据2020年区人大监督工作计划和主任会议决定,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区贯彻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应急条例》)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形成了《关于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2020年6月23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应急条例》,在法律宣传、责任落实、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设施设备建设和配备、经费保障、体系建设、培训与演练、监测预警、物资保障、重点监管、爱国卫生、野生动物保护以及创新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逐步完善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在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取得了新冠肺炎防控阶段性胜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足够重视,认真研究解决。一是贯彻落实《应急条例》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乡镇、行业单位、群众的法律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指挥部成员单位不清楚区政府的《应急预案》,个别单位不提交本单位贯彻落实情况报告,个别单位的应急预案形同虚设,部分商贩不时有违法行为,部分群众对《应急条例》及相关的知识了解不够,对法律缺乏敬畏之心,以至于出现不设防、不支持、不配合和易恐慌的现象。部分乡镇公共卫生安全工作重视不够,作用发挥不充分。二是应急体系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没有统一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统筹指挥协调,

部门和乡镇间相互配合仍有空档，个别乡镇落实主体责任不好，个别成员单位职责不明，老旧小区公共卫生管理无章可循，乡镇村组（社区）应急防控五花八门，医疗废物转运、医疗废水处理机制不畅，群众的健康教育体系不健全，应急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有所欠缺，平战结合的防控机制不健全。三是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基础能力建设差距较大，传染病医院建设无资金来源，中心实验室达不到生物安全等级建设要求，主要急救医院无法应对较大规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疾控中心门前街道长期占用，影响应急处突工作，基层卫生院普遍存在布局不合理，发热和腹泻门诊不规范。全区无完全符合集中医学观察的场所，无卫生监督执法车辆。应急物资配备品种不齐、数量不够，检测手段单一，乡镇饮用水合格率不高，食品安全隐患较多，学校无校医，公共卫生人员、人才奇缺，形势严峻。预防与处置保障能力不足。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应急条例》的宣传普及力度，努力构建公共卫生安全全民共治局面。一是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以及中央关于公共卫生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大对《应急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增强全区上下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意识。指导广大群众以科学的态度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除恐慌心理；二是坚持长期不懈的宣传教育，将卫生安全知识、爱国卫生运动、健康生活习惯逐步渗透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中，不断提高群众的认知率、自我防护意识和有效应对的能力；三是要举案说法，强化正面引导、反面惩戒功能，树牢敬畏法律之心，切实把《应急条例》贯彻落实到实处。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机制、体系，织密织牢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一是构建一个体系。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已有体系，查遗漏、找短板，寻关联，积极探索并努力构建涵盖组织架构、宣传教育、疾病预防与控制、人财物资源保障、重大疫情救治、综合绩效评估等内容的前端重在预防，中端重在救治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和基层治理体系；二是健全一套机制。总结完善公共卫生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预警机制、会商机制、投入机制、人才机制、联动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确保公共卫生工作的落实、推动、纠错、评价、提升以及保持长久的活力；三是完善一套预案。总结新冠防控经验，修订完善包括政府、行业、部门、乡镇（社区、小区、楼院）、单位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补齐短板，防止遗漏，提升统筹，运转高效；四是整合一个平台。立足长远，科学搭建涉及公共卫生、文化旅游、应急救援、防洪抢险等一体的“平战结合”综合应急平台，尽量避免出现全区多个“大数据平台”。

（三）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基础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水平。深入实施疾病预防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全面提升预警防控救治水平。一是抢抓“十四五”规划编制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机遇，加大编制规划和项目资金争取力度，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全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人民医院、疾控中心改造升级及实验室建设，尽快达到符合规范的诊疗环境，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基层卫生院的达标升级，使其达到基本的预防和分级救治规范。二是全力推进县域医共体改革，统筹做好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形成本区域内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合力。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医护、公共卫生人员配备与能力提升，破解人才招录瓶颈，化解村医年老、体弱现状，

避免出现基层卫生院“有编少人、力量不足”的问题，充实基层力量，加强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卫生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四是加强应急物质储备。科学分析、设定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应配物资品种、数量、期限，既要确保应急状态下的物资及时、有效供应，又要尽量避免应急物资的浪费。五是切实提高保障能力。研究落实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办法，将日常公共卫生应急物质储备、公共卫生应急演练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确保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采购和应急工作人员卫生应急津贴补助等资金需求。六是加强人居环境建设。充分依托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政策，争取疫情防控专项国债等资金，加快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七是加快公共卫生安全法治建设，从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协同发力，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疾病防治、疫情防控等工作，在公共卫生领域体现全面依法治国成果。

以上意见，请结合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020年9月底前将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表决。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7月2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区认真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工作方针,建立完善应急处理机制,科学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大力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成功处置学校手足口病、流感等传染病聚集性疫情8起,新冠肺炎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有效预防、及时控制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了全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了正常的社会秩序。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保障,应急管理体制不断健全。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充实了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为指挥长的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明确了职责任务,始终做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形成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和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运行机制。二是**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充分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的调整,及时修订完善《朝天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朝天区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预案》两个卫生应急总体预案,细化了重大传染病疫情、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等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常备不懈、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处置合理。三是**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卫生应急值守、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评估等工作制度,明确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流程、处置程序、技术标准和控制措施。四是**加强监督考核**。区政府每年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纳入乡镇和区级部门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工

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投入保障，卫生应急基础不断夯实。一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投入 2.2 亿元，建成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行政办公楼，完成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先后投入 1.02 亿元，实施乡镇卫生院改造项目 23 个、周转房建设项目 16 个，新建业务用房 2.8 万平方米，维修加固业务用房 3.1 万平方米，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二是**加快医疗设施配备**。累计投入 600 余万元，配备了 DR、彩超等医疗器械，全部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力引进西促会项目，配备了价值 6700 万元的西门子核磁共振、螺旋 CT 等先进医疗设备 300 余台，区级医疗机构设施设备处于全市领先水平。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全区率先打造省内首家县级医疗机构 120 急诊急救调度平台，安装了院前救援可视系统，建成了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和区内放射、超声影像、检验等信息管理平台，区、乡、村三级医疗网络信息实现互联互通，极大缩短了应急响应时间，提高应急工作效率。同时，主动与华西医院、39 互联网医院建成远程协作网，通过开展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病例论证等医疗业务，广大患者医疗服务更加优质便捷。四是**加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及时调拨应急经费，确保各医疗机构、相关行业部门、乡镇做好隔离病房、床位的准备，储备了必须的医用防护物资和药品，为全区疫情防控提供了物质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区共投入资金 1000 余万元，用于紧急采购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物资、开展消毒、宣传培训、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现储备了应急灯、流调应急袋、一次性防护服、医用 N95 口罩、喷雾器等应急物品和设备共 65 类 1500 余件。五是**医疗保障服务到位**。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医保部门严格落实“两个确保”，全力保障医疗救治。

(三)强化演练培训，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常态化开展应急**

演练。多次组织开展以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霍乱等重大传染病疫情为主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战演练和桌面推演。积极参加全区突发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应急演练，履行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职责。通过强化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对事件的实战能力。**二是扎实开展人员培训。**积极组织区、乡、村三级卫生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卫生应急、疾病防控知识及应急能力培训。同时邀请专家到我区组织基层公卫人员开展卫生应急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三是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每年利用护士节、医师节积极开展心肺复苏为主的急诊急救技能竞赛，并选拔优秀人员参加省、市各类卫生应急技能竞赛，2018 年区人民医院急诊科廖聪聪获得全省卫生应急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

（四）强化重点防范，突发事件管控不断规范。**一是强化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4 小时值班制度，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流程，确保不出现漏报、迟报和瞒报情况。**二是强化预警处置。**区疾控中心通过传染病自动预警系统、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职业中毒系统监测全区传染病、食源性疾病报告情况，一旦有传染病在局部地区或集体单位爆发趋势，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主动采取预防干预措施，防止疫情蔓延扩散，把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和最短时间。**三是加强风险评估。**全区通过开展传染病周分析、月分析和年分析，冬春季、夏秋季传染病发病趋势预测预报等手段切实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四是加强重点管控。**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的公共卫生管控，对农村宴席、学校食堂、节庆活动、大型会议、车站码头、商超饭店实施无死角的全面监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严格落实全员体温检测、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医疗救治等防控措施。**五是加强联防联控。**我区与陕西省宁强县建立了川陕重大疾病联防联控工作模式，形成了“卡点共建、经费共担、人员共派”的联防联控模式。区级相关部门整

合卫生健康、食品监管、应急保障等部门职责，制定了联防联控措施，有效地提高了管控效果。**六是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扎实开展“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病媒生物防制、重点场所消杀等工作。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全面禁止对外转运、扩散、售卖、交易，严防病毒侵入。

（五）强化宣传引导，卫生应急意识不断增强。一是**加强学习贯彻。**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进行专题学习，纳入区委党校干部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各部门、各乡镇中心组学习，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制意识。二是**广泛深入宣传。**充分利用网络、电视、专栏、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医疗机构、学校、村委会等公共场所，设立健康教育专栏等宣传阵地，深入广泛宣传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增强广大群众的健康意识。三是**扎实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高血压日、世界无烟日、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12.4”法制日等主题日机会，深入开展卫生应急“五进”活动，大力宣传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20余万份，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的公共卫生意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应急条例》虽然已经颁布实施多年，但部分乡镇、行业单位、群众的法律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群众对《应急条例》及相关的知识了解不够，知晓率较低。

（二）公共卫生服务基础设施有待加强。一是全区医疗机构发热和腹泻门诊设置规范性有待加强。二是区人民医院和区疾控中心实验室亟需改

造达到生物安全要求。**三是**区人民医院传染病病房床位数不足，不具备应对较大传染病疫情的条件。**四是**全区无完全符合集中医学观察的场所。**五是**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无执法车辆，监督执法工作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公共卫生专业人员相对匮乏。**一是公卫人员编制不足。**区疾控中心未达二甲疾控机构人员编制要求。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编制数低于1人/万的最低配置要求。**二是公卫人才匮乏。**区疾控中心现有全日制预防医学专业的公卫执业医师资格仅2人。**三是人才流失严重。**近年来，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外流现象较为突出。**四是村医队伍老龄化趋势明显。**由于村医工作任务重，收入较低且养老无法保障等问题造成年轻村医留不住，年老村医期待出台政策解决养老问题不愿退出村医队伍等原因导致村医老龄化趋势十分明显。

（四）重点场所公共卫生安全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全区600名以上的中小学校均未配置校医，师生日常健康监管无法保障。**二是**大部份乡镇供水站由于制供水工艺流程落后，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三是**公众缺乏正确的公共卫生知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卫生习惯有待提高。**四是**社区防控能力不足。重点场所缺乏传染病防控专业人员和技能，疫情防控措施抓得不够实不够细。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一是**加快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建设，尽快实现卫生应急工作指挥一体化、信息网络化、决策程序化。**二是**切实加强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区卫生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卫生应急办公室工作职责，加强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协调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三是**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区卫生应急专家库、调整充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

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区疾控中心加大公卫专业人员引进和培养力度，尽快落实首席公共卫生专家制度。全区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和岗位练兵，增强全区卫生应急实战和应对能力。

（二）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机制建设。一是强化监测预警机制。充分利用疾病监测系统的预警功能，及早进行调查处置和干预措施，切实降低风险等级和事态影响。二是加强信息交换和会商机制。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学校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加强信息交换，落实会商机制，共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三是加强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区级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做好以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要求，加强全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一是区疾控中心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设备配置，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二是区人民医院全面提升救治能力，重点改善区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充分发挥区级综合医院龙头作用，辐射带动区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筑牢疫情救治第一道关口。切实改善业务用房条件，更新换代医疗装备，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提升医院诊疗环境。提高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重点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提高快速检测和诊治水平。三是全区全力推行县域医共体改革，统筹做好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形成本区域内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合力。

（四）进一步加强卫生应急工作经费保障力度。一是将日常卫生应急物质贮备、卫生应急演练等工作经费纳入每年的财政预算。二是保障应急

状态下，卫生应急物资采购和卫生应急工作人员卫生应急津贴补助等资金需求。

（五）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力度。一是切实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二是积极开展卫生应急知识“五进”活动，通过广播、电视、宣传画（册）、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控、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知识，有效提升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特此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调查组深入乡镇和部分贫困村、贫困户进行了调查，形成了《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2020 年 6 月 23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脱贫攻坚以来，全区上下全面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始终坚持唯此为大，全程强化领导，全面压实责任，下足绣花功夫，持续精准发力，众志成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加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全区贫困治理能力有效提升，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普遍认可，脱贫攻坚各方面成效显著、取得了历史性、决定性、前所未有的成就。但调查发现，也还存在一些需要查漏补缺和巩固提升的问题。一是产业发展还需着力。贫困户增收基本以劳务为主，产业基础薄弱，就业不够稳定，收入支撑不强，特别是低保户产业发展较差，返贫风险较大。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部分贫困户外出务工受到影响，仔猪填槽普遍困难，曾家山莴笋出现滞销现象。村级集体经济以完成任务的应付式居多，能可持续发展的不多。二是个别硬件还需提升。一些项目因疫情和招投标影响未能按计划推进。个别贫困户存在季节性缺水和旱厕情况。少数廉租房仍未入住。一些贫困户易地搬迁后拆旧不彻底。村卫生室不能直接报帐，一些村医服务水平较低。个别村级阵地设施设备使用和管理不好。村组道路、集中供水等公共设施的建后管理存在一些问题。三是乡风文明还需深化。明白人培

训还需加强，仍有贫困户对相关政策和自身情况不熟悉。一些贫困户内生动力不足，少数贫困户等靠要习气滋生。部分贫困户缺乏扶贫小额信贷和产业发展基金借款偿还意识。一些贫困户不讲环境卫生，个别贫困村脏乱差现象存在。四是信息资料还需完善。一些帮扶手册、政策清单、明白卡的部分信息与系统不一致；一些软件资料不够全面和规范。五是工作保障还需加强。由于乡镇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一些乡镇、村和帮扶部门脱贫攻坚的力量和力度有所减弱。乡镇普遍负债较大，资金拨付得不到基本保障，工作运转困难。

今年是国家普查的“大考”之年。针对上述问题，为确保高质量取得脱贫攻坚最后胜利，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多措并举，确保国家普查和年度考核交出圆满答卷。认真对照所有问题，始终抓住薄弱环节，切实迅速整改落实，全面实施清零行动；紧紧盯住“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等关键内容，随时查漏补缺，持续巩固，防止反弹；全面强化脱贫攻坚资金使用和监管，确保兑现到位和依规运行；着力化解乡镇债务矛盾，保证运转，维护稳定；深入宣传脱贫攻坚和惠农富农政策，着力培养明白人，强化感恩意识，确保我区高质量迎检。

二、持续发力，确保成果巩固和薄弱环节得到不断加强。高度重视、建强机制、持续强化务工就业、产业发展、集体经济等助农增收成果巩固，补齐短板，加快发展；高度重视、久久为功、持续抓好村委班子、环境卫生、文明乡风等基层治理薄弱环节，大力树立自强感恩、讲究卫生、尊老爱幼、邻里和睦等新风正气，整治歪风邪气，凝聚发展合力，推动农村高质量发展。

三、有效衔接，确保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统筹接续推进。探索减贫战略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的体制机制，建立防止返贫监测机制，确保已

脱贫人口不返贫、能致富、同步奔小康；实施针对性预防措施，确保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人群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注重统筹兼顾，切实加大对非贫困村、边远村组和农户的支持倾斜，促进均衡发展，实现乡村高质量振兴。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并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将专题听取和表决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7月2日

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23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朝天区1994年被确定为国家级贫困县区，2012年被确定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集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片区县为一体，是秦巴山区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一直以来，基础差、底子薄、经济总量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是我们的基本区情，贫困量大、面宽、程度深，脱贫攻坚任务艰巨。2013年底，全区精准识别出建档立卡贫困村64个、贫困人口7421户25518人，贫困发生率为13.45%。

2014年以来，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念兹在兹、唯此为大，众志成城、尽锐出战，精准施策、真抓实干，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围绕“1+4+11+N”精准扶贫工作方略，下足“绣花”功夫，决战决胜贫困顽疾，全力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决定性进展。截至目前，全区12个乡镇“三有”全面达标，累计实现64个贫困村退出、24671名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下降到0.01%。2019年4月，我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退出贫困县序列，并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先进摘帽县”；2019年在省级考核中，我区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五个一”帮扶工作成效考核、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均获得“好”等次，取得历年来最好成绩。

一、精准脱贫成效

（一）群众收入大增长。2019年，全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882元，是2013年底的2.13倍；贫困人口特色产业收入占比达60%以上，劳

动力转移培训就业率达 90%以上，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稳定实现“户户有门路、人人能增收”。贫困群众产业和就业增收能力全面提升。2014 年以来，全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连续六年居全市第一、全省前列，先后三次荣获全省农民增收工作先进县区。贫困群众“两不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三保障”突出问题总体解决。

（二）农村面貌大改观。全区“一横三纵三环线”交通体系全面形成，通村、通组公路硬化率达 100%，入户路硬化率达 68%。全区乡镇、村、户新村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90%、90%，214 个行政村均完善了“1+N”公共服务体系，64 个贫困村文化室、卫生室、通信网络和 12 个乡镇中心校、卫生院、便民服务中心 100%达标，贫困群众安全饮水、生活用电、广播电视 100%达标，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朝天经验大推广。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全区积累了丰富的物质成就、制度成就、经验成就，形成了一套有影响力的朝天特色、朝天经验、朝天样本。“两张清单”抓脱贫、“三园联动”壮产业、“菜单选择”促搬迁、“六共行动”添动力、“山海结盟”强合作、农民夜校、村民积分制管理等经验做法得到广泛认可和全面推广。《朝天区“两张清单”抓脱贫》被人民日报刊载，并被国务院扶贫办转载推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案例获评人民日报“大国攻坚·决胜 2020”推荐案例。

（四）县域经济大跨越。坚持脱贫攻坚与县域经济发展同步提升、相融互促。2019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64.24 亿元，同比增长 8.2%，总量是 2013 年底的 1.97 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3 亿元，同比增长 4.9%；工业经济快速发展，总量突破 80 亿元；其他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也都处于全市第一方阵。近年来，先后获得了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区、两次获得全省“三农”工作先进县区等重要荣誉。

二、主要做法

（一）“两张清单”抓脱贫，脱贫攻坚责任全面落实。建立责任清单，构建了“1+12+29+214”一体化作战体系（1个区级战役、12个乡镇战区、29个行业扶贫方面军和214个行政村战场作战指挥部），全面压紧压实了脱贫攻坚责任。建立任务清单，制定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和行业扶贫专项实施方案，有效保障工作落地落实。成立全区战役督战总队、战区督战分队和行业扶贫督战队，驻村蹲点，盯项目推进、盯干部作风、盯问题整改、盯工作落实。

（二）“三园联动”壮产业，贫困群众“造血功能”明显增强。大力发展核桃、蔬菜、畜牧、食用菌、蚕桑以及藤椒、中药材、小水果等“5+N”农业特色产业，核桃产量连续10年稳居全省县区首位，高山露地蔬菜直供港澳、畅销全国，带动群众增收6000元以上。坚持“三园联动”，累计建成现代农业园区10个、村特色产业示范园341个、户办小庭园2.2万余个。大力实施“3+5”就业扶贫工程，实现了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100%培训、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100%转移、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100%扶持。

（三）“四个同步”夯基础，推动城乡建设全面均衡发展。坚持贫困村与非贫困村贫困户在思想上同等重视、政策上同等待遇、工作上同步推进、规划上同步脱贫，在全省率先均衡配置非贫困村“六个一”帮扶力量，全面推进非贫困村和“插花”贫困户稳定增收。创新实施以强班子、强产业、强基础、强服务、强治理、强改革为内容的“强村行动”，推动非贫困村实现均衡发展。

（四）“菜单选择”促搬迁，住房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创新推行“菜单式”搬迁模式，精心制定了安置、建管、增收三张菜单，让贫困户自由选择、科学建设、综合发展。在安置菜单中，设置了分散自建、规模集中、城镇购房和政府建房兜底安置4种安置方式，让贫困户自主选择；在建房

菜单中,设置了统规统建、统规联建、工程队代建和农户自建4种方式,让贫困户按期完成住房建设;在增收菜单中,设置了特色产业增收、就业创业增收、政策扶持增收3个渠道,让搬迁贫困户增收致富、脱贫奔康。通过三张菜单,全区共完成了2625户9086人的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建成集中安置点13个,逐步实现“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总体目标。同时,推行“1+3”危房改造模式,4567户贫困群众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五)“握指成拳”真投入,全力保障脱贫资金需求。按照大整合、大投入思路,坚持“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统筹整合了财政、金融、社会投入等各类扶贫资金,做到“五指握成拳”,集中力量办大事。2014年以来,全区共投入各类扶贫资金60余亿元,全面保障了扶真贫、真扶贫。

(六)“六共行动”添动力,党建扶贫工作成效显著。创新实施共学政策、共谋发展、共解难题、共庆佳节、共树新风、共话感恩“六共”行动,实现了党员干部与贫困户结对认亲全覆盖。创新推行“138123”村民积分制管理,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

(七)“山海结盟”强合作,东西部扶贫协作扎实推进。按照“路桥所能、朝天所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思路,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携手唱响扶贫协作“山海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示范区创建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路桥区已累计投入财政帮扶资金1.051亿元,实施帮扶项目38个,共惠及贫困人口10729人,为朝天脱贫奔康和改革发展增添了持续动力。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六年攻坚克难,六年创新实践,我区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决定性进展,

但在工作推进中仍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贫困群众产业发展、外出务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定程度影响稳定增收；二是个别村集体经济发展存在形式单一、效益不高，长效增收、带贫益贫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三是个别贫困群众“等靠要”思想仍然存在，内生动力还需进一步激发。四是通过两轮大排查发现，个别贫困户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档案资料不全面、不完善，存在“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坚决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一是全面完成剩余脱贫任务，因人因户施策，确保剩余5户18名贫困人口在6月底前全面过硬达标。二是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加强返贫致贫预警阻击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切实巩固脱贫成果。三是强化要素保障，强力推动扶贫项目建设，确保6月底前全面完工。四是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贫困群众稳定就业、解决扶贫产品滞销问题、支持贫困群众产业发展，全面夯实贫困群众稳定增收基础。五是扎实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清零行动，确保所有问题在6月底前全面清零销号。六是进一步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社会扶贫、驻村帮扶，持续凝聚攻坚合力。七是加强脱贫攻坚工作总结宣传，生动讲好朝天脱贫故事，强化感恩奋进教育，充分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八是扎实开展好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试点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努力贡献朝天智慧。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根据2020年区人大监督工作计划和主任会议决定,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对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形成了《关于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报告的调查报告》。6月23日,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报告》。

审议认为,我区积极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体系,提升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有效地减少了重大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了突发事件的影响,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通过调查,实事求是地肯定了成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有较强针对性的建议,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的报告。

会议指出,我区应急管理工作明确责任,狠抓基础,强化落实,建立了较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管理体制初步建立,应急机制不断完善,应急保障能力得到加强。但不可否认,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还存在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基层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有待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加大对应急管理经费的投入,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促进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健全应急管理体制

进一步规范全区各类应急机构的科学设置,形成组织机构网络,

健全管理体制、明确职责任务，真正形成“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确保平时有管理，紧急情况发生时能调能用。抓紧推进区政府应急总指挥平台系统建设，提升应急决策指挥能力，整合各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各平台之间及与区总指挥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最大限度保证应急指挥及时、迅速、高效。

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覆盖面，促使应急预案更符合实际，操作性更强；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各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不断修改完善，做好预案备案，建立台账，加强预案管理，建立全区预案体系。在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进一步总结经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使应急预案更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

三、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坚持“专群结合”的原则，制定应急队伍建设等相关方案，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组建区应急专家组和应急志愿者队伍；探索、创新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思路，切实发挥镇级派出所、医务人员、民兵组织的作用；动员各村(居)委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发动社会一切可用力量，做好基层应急队伍组建工作。同时，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应急培训学习，提高人员素质及综合应对和紧急处置的能力，搭建统一高效、上下联动、协调一致的应急救援体系。

四、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按照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大力规划建设应急保障基础性项目，建设能统一调配的应急物资仓库，储备足够的救援物资；配备专业救援队伍的抢险救灾设备；设立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基金，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深化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进一步加大《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条例》的宣传力度，落实好部门职责任务。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印发宣传单、张挂标语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针对各类易发公共事件，面向广大社会公众，广泛深入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教育，营造人人都是应急安全员的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全面提高我区各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水平。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于2020年9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征求意见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28日

关于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23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 坚持齐抓共管，组织体系趋于规范。建立应急管理“1+18”组织体系，及时调整完善区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区长担任主任，设区应急委办公室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同时下设18个专项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进一步明确了各自职责职能。完成了应急视频调度网、应急指挥信息网、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三张网”建设，实现省、市、区上下联动、互联互通。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区级相关领导和行业部门都能第一时间亲自到现场指挥处置。

(二) 突出预防为主，应急预案更加完善。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机构改革后，根据区级部分最新职能职责，及时建立了“1+31”预案体系。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和31个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工作基本完成，现已印发《广元市朝天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元市朝天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广元市朝天区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广元市朝天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4个专项应急预案，接收25家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三) 加强制度管理，应急机制更加健全。一是建立会商研判工作机制。坚持每月组织区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会商评估自然灾害风险，为重点区域和相关单位提前预警、做好风险防范提供参考和依据。二是建立监测站点运营维护制度。对地质灾害隐患专业监测设备、地震监测设施等进行维护管理，确保灾情监测数据能第一时间

传送至监测员，实现省、市、区三级监测预警数据实时共享。三是建立应急预警制度。根据雨情、汛情、地质灾害等变化进行科学研判，利用手机短信、微信、村广播等方式全覆盖、多频次发布暴雨、洪水、泥石流等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四是建立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严格执行领导带头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确保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五是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严格信息报送管理，基本做到了在第一时间准确掌握全区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确保突发事件发现得早，处置得及时。

(四) 培育救援力量，抢险能力持续加强。建有专业救援队伍 1 支 30 人，具有合作关系的社会救援队伍 3 支 200 余人，区级部门兼职队伍 55 支 1192 人（含红十字救援队 16 人），各乡镇、村兼职队伍 118 支 2579 人，另有海螺水泥救援队伍 6 支 46 人，储备各类应急救援咨询专家 67 人，同时正在积极争取建立综合性国家级消防救援队。机构改革以来，选派 10 名消防指战员参加国际搜救教练顾问联盟、青岛红十字会搜救队等专业化训练。组织各类应急演练、拉动演练 200 余次，开展冬季大练兵 5 场次，成功处置各类灾害事故 104 起。

(五) 强化资金争取，基层基础有力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向上争取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540 万元，用于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排危除险、临时工程治理等；争取受灾困难群众御寒物资 2400 余件，价值 40 余万元。区林业局、水利局等行业部门积极协调各类项目资金累计 2 亿余元，实施修建防火道路、开展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等，全面夯实了应急管理基层基础。

(六) 着力宣传教育，避险意识明显改变。认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日”等活动，通过集中宣传、举办讲座、播放视频、发放资料、知识竞答等多种方式，全面推动应急管

理科普宣教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提高群众对突发事件的认识及自救、互救的能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体制机制运行还不是很顺畅。一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不够彻底。虽然我区“1+18”应急组织体系与省市一致，但客观上行业部门和应急管理局存在职能交叉，“防”与“救”的责任链条衔接不紧密，制度规则、信息共享、工作运行等机制还不够完善。二是应急管理力量还不够强。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工作整合了水利、消防、地震等13项职能职责，但部分乡镇应急办工作人员还是仅有1人，人员力量上还需加强。

（二）应急救援力量还需加强。一是专业队伍能力弱。区消防救援大队处于有官无兵状态，全队仅有4名正式编制，其他均为临聘人员，导致队伍不稳定，人员流失快，实战能力不强。二是救援专业化水平不高。区、乡、村三级救援队伍主要以党员干部和民兵队伍为主，应急救援培训滞后，救援专业性不强，在现有专家库中，60余名专家主要是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业务骨干，凭经验较多，专业知识较为欠缺。同时矿山救援、森林灭火等领域专业队伍目前仍为空白，需请求区外救援力量援助。三是救援装备落后。现有的救援物资比较落后，还是传统的铁锹等工具，且库存不足。不论是自然灾害救援，还是安全生产救援，都缺乏必要的现代化救援设备。比如，灾害侦查方面，还是以人员现场侦查为主，缺乏无人机、机器人侦测等手段。

（三）应急预案有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应急预案编制后未及时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导致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够强，上下衔接还不够紧密，与实际存在脱节等问题，还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为基础，主动适应应急管理新要求，着力补短板、织底网、强能力、促协同，积极推动应急管理理念、制度、机制、方法创新，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能力。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管理预案。通过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指导、督促基层各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并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的衔接、汇总，健全覆盖各行业、各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区级应急预案数据库。

（二）进一步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认真开展风险和应急资源普查工作，加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抗灾能力建设，加强对矿山、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提升灾害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按照专业化、规范化要求，强化人员配置、队站建设、装备配备、日常训练、后勤保障等，采取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方法，支持引导社会力量规范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全面提升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四）要进一步加强事故灾害调查评估。组织开展事故灾害评估及调查处理，客观反映事故灾害发生机理、致灾原因以及防灾减灾救援情况，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事故防范能力。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一府两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6月23日，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去年以来，区“一府两院”切实履行职能职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解决企业所需所求，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同时，审议指出，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社会整体法治意识不强，营商法治氛围不浓。二是审批制度改革还有待深化，行政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执法不规范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四是保护企业权益和解决纠纷的司法渠道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高度重视，着力构建公平透明的司法环境。要坚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积极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经营者、企业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暴力犯罪以及黑恶势力犯罪，依法加强企业自主经营权、创新发展权保护，有效激发企业经济活力。要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机制建设，依法处置“僵尸企业”，积极发挥破产审判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作用。

二、提高认识，积极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窗口建设，推进律师参与调解工作，完善诉讼与仲裁、调解、公证的有机衔接。进一步加强针对矛盾纠纷多发的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并选聘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进驻调解联系点。深化仲裁机构

与商会等行业组织协作，建立相关专业仲裁工作平台，方便企业通过仲裁解决纠纷，降低企业寻求法律服务的难度和成本。要建立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组织引导律师积极为企业决策论证提供法律咨询，为重点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三、坚持正义，深入推进公正文明阳光执法。要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针对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增加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明确执法相关主体、执法程序、执法事项范围等，防止执法扰企。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彻查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四、强化责任，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增强政务中心便民功能，切实实现所有审批事项“一站式”办理。明确办理权限，全面推行乡镇开展一般性事务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实现全区审批“一张网”全覆盖。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优化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服务，对涉及项目建设的审批事项和要求实行一次性告知，实行限时办结，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大力推进项目审批协调，为重大投资项目、园区工业项目协调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快速解决审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构建良好营商环境。

五、增强意识，加强法治宣传和舆论引导。一是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结合正在开展的“七五普法”活动，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全民普法工作内容，加大对各类窗口单位、旅游景点、运输行业、餐饮服务人员的法治教育和普法力度，努力打造爱商、亲商、尊商、重商的社会氛围。二是要提升营商主体守法意识。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各类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提高企业管理层及员工的法治观念，帮助企业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的理念，促进提升企业维权意识和依法治理意识，营造依法经营

依法治企浓厚氛围。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7月2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 工作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去年以来，我区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职责，为推动全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严格合法性审查，保障依法决策。出台了《广元市朝天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规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严格对 100 余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及招商引资协议开展合法性审查及清理，提供意见建议 400 余条，未发现有阻碍市场竞争、妨碍公平公正的文件。

（二）严格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资格、执法证件进行全面清理，持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设立了企业投诉窗口，公示投诉举报电话和地址，进一步畅通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目前，明确了 5 个方面共 64 项具体工作任务，对全区 42 个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证件进行审验，注销执法证 133 件。开展案卷评查 2 次，评查案卷 77 件，提出问题整改意见 21 条。受理行政执法投诉 3 件，办结 3 件。

（三）深化减政便民，提升政务服务。出台了《朝天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 73 项任务进

行分解，并组织 21 个行政执法部门对 238 个事项、1188 件证明事项进行清理。截至目前，取消或变更 379 件，实现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

（四）法律知识普及，营造法治氛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对企业实行“订单式”“靶向式”精准普法，提高“尊崇宪法、崇尚法律、诚信守法”意识。在安全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段，广泛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进行法治巡回宣讲。利用“朝天普法”微信公众号、民营企业群等平台，推送疫情防控法律指南和复工复产典型案例。目前，共推送图文资料 30 余期，发布各类政策信息 210 余条，累计发放“口袋书”4 万余本，开设法治讲座 50 余场次，受教育人数达 6 万余人次。

（五）加强法律服务，筑牢法治保障。充分利用区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2348 四川法网”和“86221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平台开展 24 小时的法律服务。组建朝天区企业法律服务团，对企业开展了“一对一”专项“法治体检”活动，针对合同履行、劳动用工、企业融资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窗口和律师调解室，与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动协调，全面排查调处涉企矛盾纠纷。针对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提供非诉讼法律援助服务，对农民工和中小微企业困难职工优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指派。证据保全类公证时，尽可能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并实行减免缓收费。截至目前，走访企业 25 家，发放《民营（外来）企业营商环境调查问卷》25 份，审查劳动合同 963 份，提出意见建议 12 条，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10 余起，受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76 件，接待群众咨询 556 人次，办理公证 2 件。

（六）坚持防治结合，净化治安环境。制定《进一步深化护航经济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推行企业警务室工作机制，加强“天网工程”工作建设，实现重要部位全覆盖。在海螺水泥厂探索建立“1+3+3”企业警务

室和“公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大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不断净化企业周边环境，确保企业安心生产、安全经营。推进“查非维稳”工作，针对P2P网贷机构制定了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打击与防范、办案与维稳、执法与服务各项工作，全力防范经济金融风险犯罪。纵深推进涉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惩治针对民营企业的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强迫交易以及非法民间借贷、套路贷、串通投标等影响企业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2019年，破获一起盗窃企业物资案件，处理涉案人员25名。

二、存在问题

（一）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个别部门对优化提升法治营商环境重视不够，还存在优化提升法治营商环境是“虚工作”“软任务”的认识，履行职能职责还未转向“重服务”上来。

（二）协调配合还需进一步增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于执法、司法、守法、普法整个过程，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和协作机制还不健全，协同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专业人才还需进一步充实。我区仅有执业律师8人，公证人员2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6人，在开展“法治体检”、“法治惠企”等工作中，调动具备法律等专业知识的人员资源不足，导致部分工作滞后，急需加强力量。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全力打造优良法治环境。充分履行好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职责，全力做好“护航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站”的运用和推广，严厉打击各类企业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二）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审查。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加强重大合同管理工作，细化合同审查登记制度，

规范政府合同审查流程。健全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造成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三）积极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健全涉企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诉讼与仲裁、调解、公证的衔接。推进企业纠纷调解仲裁。进一步开展对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优化“企业法律服务团”服务，为企业健康发展把好关。加强部门联动开展好法治培训，加大对民营企业法律顾问推荐、选配、培训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力度，帮助民营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重大经营风险。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

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区人民法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市法院关于服务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紧扣区委“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以服务大局实质化为抓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朝天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

提高政治站位，健全营商环境保障机制。近年来，区法院党组高度重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先后通过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专业法官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学习了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省高院《四川法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司法公正指标指引体系》等一系列规定，保证全院干警对这项重点工作任务入脑入心。同时，我院还结合朝天实际，先后出台了《关于聚力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实现绿色崛起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司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实施意见》、《关于开展涉民营经济专项审判实施方案》等机制，为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司法保障机制。新冠疫情发生后，我院严格落实上级法院关于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复工复产的意见等规定，并及时出台了《关于严厉

打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为企业专注发展保驾护航。

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出台《关于排查虚假诉讼线索的通知》，设立线索举报箱，向区扫黑办移送在审理、执行中发现的涉嫌“寻衅滋事”、“暴力收贷”等线索8条，移送了广元某实业公司与许某某等涉嫌暴力收贷涉恶案件7件，其中3件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依法惩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各类犯罪，重点打击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电信诈骗、集资诈骗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的刑事犯罪，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严厉惩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审结非法采矿罪案件2件、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罪案件1件，对3名被告人判处刑罚的同时加大财产刑惩治力度，维护朝天生态文明安全。坚决打赢三年人民禁毒战争，严厉打击涉毒犯罪，审结运输、贩卖毒品等犯罪案件16件。积极开展涉毒案件庭审进校园、进社区，结合庭审以案讲法，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在校学生远离毒品、拒绝毒品，巩固无毒社区创建成果。依法打击建设工程领域违法犯罪，先后对周某等人以串通投标罪作出有罪判决，并加大经济处罚力度，有效遏制招投标领域乱象，维护了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公平竞争秩序。

强化民商事纠纷化解，营造和谐的营商环境。2019年以来，我院已审结民商事案件1794件，涉标的8.7亿元。依法妥善审理金融案件，主动参与灾后重建贷款清收工作，为7个乡镇380余贷款户举办法律知识讲座，依法督促借款人主动偿还贷款，其中170余户以非诉方式积极归还了贷款，缓解了区政府担保压力。高效审结涉农商行、贵商行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23件，涉案标的2.87亿元，多次到被告住所地、绵阳监狱就地开庭，审结了绵商银行诉石某等人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有效化解金融风险。今年5月，我院先后在曾家、羊木、中子

等乡镇开展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暨金融借款巡回审执工作现场会，巡回审理金融借款案件 30 余件，已有 130 余贷款户主动归还了借款。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僵尸企业”破产清算力度，及时通过破产清算、资产重组等方式，盘活了成达塑编、解散了融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法治化手段巩固和保障“三去一降一补”深入推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出台《关于开展涉民营经济专项审判实施方案》，审结涉及买卖合同、股权纠纷、合伙协议等商事案件 168 件，涉案标的 1.42 亿元。大力开展涉民营企业专项审判，化解涉民营企业纠纷 143 件。积极稳妥应对涉及房地产企业和招商引资项目的群体性纠纷，主动介入“水磨人家”资产处置，为水磨沟景区后续开发扫除障碍，现已将该企业所有资产进行了顺利移交；理顺隆生酒业股权转让关系，助推该企业恢复正常经营；继续支持广储粮油后续复工和矛盾化解工作，现该企业已正常生产；多次与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前往成都化解明月峡商业一条街项目抵押担保、涉及农民工遗留问题，排除项目各种阻碍因素。

切实加大执行力度，营造诚信的营商环境。推动建立诚信社会，我院始终把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当成重中之重。2019 年以来办理涉企业执行案件 480 余件，执行到位金额达 1.2 亿元，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加大对涉企业作为申请人执行案件查控力度，常态化开展涉企业专项执行行动，以“司法大拜年、失信大曝光、执行大会战”等专项执行活动为契机，开展了“涉民生”、“涉金融”、“雷霆 I 号”等专项执行行动，今年自 4 月 20 日起，我院按照省高院要求，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活动，目前，已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28 人，执结涉金融案件 38 件，执行到位标的 115 万元。加大惩戒失信老赖力度，深入推进“反规避执行”行动，加大对被执行人隐瞒、藏匿、转移财产行为打击力度，在城区公共场所 LED 平台和各乡镇

张贴公告，曝光失信企业 30 家，并及时向区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推送信息，形成打击失信被执行人的高压态势。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在办理涉工程项目和企业执行案件时，坚持快执快办快结，综合应用执行指挥中心、专项执行、协同执行等措施，打破行业壁垒，及时兑现胜诉企业合法权益。今年疫情防控期间，我院通过无接触式方式向 4 家企业发放执行案款 700 余万元，切实解决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我院这一做法，入选省高院涉新冠肺炎典型案例。

树立平等保护理念，营造公平的营商环境。我院始终坚持在转变司法理念、化解涉企业矛盾风险、优化服务管理上下功夫，为司法精准服务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民营经济，服务营商环境提供“指挥棒”作用。在司法过程中，我院严格对照省高院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司法工作体系、民商事审判质量支持新体系两个指导意见，正确区分经济纠纷与违法犯罪的裁量标准、界限，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坚决防止将民事纠纷当做犯罪处理，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财产权和人身权。截止目前，我院无一件涉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刑事冤假错案发生。在民商事审判中，我院始终尊重市场主体意识和契约自由原则，高度重视民营经济中股权转让、三角债、融资贷款等纠纷的处理，依法保护诚实守信，同时对民营企业依法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坚持有错必纠原则，2019 年以来，已依法对广元某实业有限公司等申诉的 2 件案件进行了再审，确保企业合法产权不受损失。始终秉承柔性执法理念，审慎使用涉及企业发展的查封、扣押、冻结、拘留等强制措施，通过放水养鱼、置换抵押等方式，成功挽救濒临倒闭的广元鑫地源置业有限公司、广元盛大旅游资源开发中心等企业，确保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加强涉企法治宣传，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我院依托“两微一网”平台，大力宣传解读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

律法规，通过庭审直播录播、发布典型案例、规章制度等网站板块，开展民商事法律法规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依法经营依法治企浓厚氛围。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和“访企问需”等活动，主动应对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开展调研，并从司法审判角度提出对策，针对辖区“僵尸企业”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关于对招商企业加强服务与管理》的司法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并予以采纳。积极举办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民营企业走进法院，旁听案件审理，举办主题法律讲座，普及涉企法律知识，共同提升企业维权意识和守法经营意识。

多元化解纠纷，力促企业间长远合作发展。优化涉企诉讼服务。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立案窗口服务，将“一站式诉讼服务”和“一站式解纷机制”贯穿在涉企诉讼案件过程中。设立“民营企业绿色通道”，切实发挥跨越立案和“四川微法院”网上立案功能，对涉企案件优先快速登记立案。按照“把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挺在前面”的理念，对于涉企业、涉工程项目的民商事纠纷，我院不断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推动建立政府、司法、企业、社团协会“四位一体”的纠纷化解格局，打造“分调裁审”（即诉前调解、繁简分流、简案速裁、简案快审）的工作模式，将调解思路贯穿在诉前、审理、诉后的各个环节，致力于化解企业间的矛盾纠纷，减轻企业诉累，同时，充分利用“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平台，加大对企业涉劳动争议、追索劳动报酬、金融借款以及企业之间买卖合同等纠纷调解力度。今年1至5月，已成功调解涉及企业的23件劳动争议和19件金融借贷案件，为企业之间长期合作、长远发展建立信任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我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是司法服务保障的精准性仍需加强。当前我院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

障发展的措施大多还停留在诉讼层面，对如何持续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帮助企业树立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预防和降低企业经营与管理中的法律风险措施还不够有力。

二是司法服务保障的全面性不够均衡。我院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和帮助还不够多，制度措施还不够全面，方式方法还不够有力；偏向重视实体纠纷，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作用发挥得还不够。

三是普法宣传力度有待提高。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的普法和宣传还不到位，深度挖掘不够。对于全区企业在生产运营状况、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还需要进一步了解，开展更多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普法宣传活动。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院要努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到中央、省、市、区委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一要准确把握司法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汇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力支持由政府牵头的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机制建设；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认真落实上级法院有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突出重点，攻坚克难，着力加强创新司法保护、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竞争机制、提升审判质效及诉讼便利化、透明化程度等工作，助力我区优化法治化营商新环境。

二要进一步健全审判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审判质效。要切实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大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实现民商事案件多元解纷、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尊重群众差异化司法需求。提升互联网+政法服务水平，加强网上立案和电子送达工作，减轻群

众诉累，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要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严格审限管理，让审理进程再提速。要加强涉企“衍生案件”治理，始终把调解工作贯穿于案件立审执各个环节，做优做实关键环节释法说理、判后答疑等工作，真正做到实质化解决矛盾纠纷。要落实非法过问案件登记制度，严肃查处干警违纪违法，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三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积极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认真组织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益，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开展“访企问需、服务企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帮助企业防范排查化解法律经营风险。

四要全力创建服务企业的法治环境。要主动听取企业诉求，做到辩证施策。依托民商事法官联系企业机制，深入开展“访企问需”和“法官企业1+1面对面司法服务”活动，建立企业与法院联络机制、院领导走访机制、专题调研机制等互动机制，适时与企业家、企业法务等人员召开座谈会，及时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帮助企业解答和处理难题。大力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教育引导企业家树立守法经营、诚信办企意识，帮助企业家做法律明白人。要针对审判执行、走访调研中发现的企业生产经营中重大性、普遍性法律风险，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帮助企业防范经营风险，特别是要针对企业在商标注册、企业融资、开发创新等方面面临困难和问题，及时向相关行业和监管部门作出路径指引、风险预警的司法建议，并及时跟进掌握建议采纳情况及实际效果，帮助企业织密“法律防护网”。

面对瞬息万变的新形势，新任务，人民法院责任重大，任重道远。区人民法院将秉持公心，继续前行，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将检察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细，坚持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去推进，紧紧抓住“法治化”这个核心，先后参与和开展了“检察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系列专项活动。通过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手段，发挥好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职能，办理各类涉企案件 249 件，其中刑事案件 41 件，民事行政案件 208 件，开展各类法治宣传、解决各类法律诉求 30 余次，努力为朝天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决秉持公平正义，树牢“企业兴衰、检察有责”观念。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指出，检察机关要切实转变司法理念，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在履行检察职责过程中，检察机关始终认为：什么样的理念塑造什么样的检察官，有什么样理念的检察官就会向社会提供什么样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所以，一直以来，区检察院始终要求办案检察官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在处理涉企纠纷时，要秉持公平正义，要牢固树立“企业兴衰、检察有责”的理念，同时，要求办案检察官坚决摒弃“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思维模式，主动了解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了解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微观经济运行态势，从维护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

维护企业及企业家正当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用发展的眼光和经济学思维处理涉企问题，分析和解决司法办案个案中的问题，促使检察官自觉做到让办案服务企业生产、让监督服务经济发展。如，在今年抗击新冠疫情过程中，区检察院坚决落实高检院各项要求，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坚决服务抗疫大局，对涉疫情案件做到提前介入、从快打击，目前对 1 件涉疫情案件进行提前介入，指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在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后，区检察院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做好法治宣传、涉企纠纷调解等工作，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二）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打造安全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安全稳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必要保障，更是吸引投资和创业的重要支撑。为此，区检察院积极与公安机关、法院加强日常沟通联络，及时通报信息和案件情况，每季度进行治安形势分析，认真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扎实开展打击村霸和宗族势力专项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依法惩治扰乱社会秩序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构建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共批捕上述各类犯罪 233 人（其中涉黑涉恶犯罪 2 人），提起公诉 480 余人（其中涉黑涉恶犯罪 4 人）。

（三）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能，营造良好的企业经营和创业氛围。

依法审查逮捕和提起公诉侵犯民营企业财产安全和知识产权，妨害企业经营管理秩序的犯罪案件，积极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确保民营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先后办理了 5 件直接侵害本地及外地民营企业权益案件，相关犯罪嫌疑人均依法予以惩处。例如，在办理一起涉企职务侵占案件时，在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基础上，积极为企业追偿损失。依托“两法衔接”机制，积极参与对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整治，共提起公诉虚开增值税发票、串通投标、骗贷、合同诈骗、偷逃过路费等犯罪案件 32 件。通过行使公益诉讼职能妥善化解某旅游公司与群众土地纠纷

3起。

（四）持续转变执法和司法理念，维护企业正当合法的司法权益。

在办理涉企案件过程中，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落实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涉企案件的侦查活动做到提前介入、尽早监督，对涉企案件的起诉做到“快、稳”，坚持既要依法打击犯罪活动，又要对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慎用强制措施，切实维护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秩序，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例如，在对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罪的某民企负责人李某某进行审查起诉时，通过综合分析评估，认为对李某某作不起诉决定，利于该企业的发展，进而对推动全区魔芋产业发展有重要作用，遂依法对李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加大对涉民营企业债务、合同、产权纠纷等案件的民事诉讼活动检察监督力度，共发出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检察建议1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6件，提请抗诉3件，对区重点项目的司法强制执行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和法治服务保障3次。例如，针对一起企业长期拖欠20余名民工工资的执行案件，第二检察部通过持续两年多的执行监督，促成被执行人补发了拖欠的民工工资，该20余名民工采取短信、电话或登门方式对该项工作表示了认可和感谢。

（五）不断优化检察服务质量，提升企业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

坚持“共同进退”思想，与区相关单位同频共振，加强与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与工商联会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联席会议制度，将检察职能融入区域发展大局，主动为非公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服务。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依托“法律进企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载体，开展大调研大走访大开放活动，邀请企业代表走进检察机关，深入企业一线宣传检察职能，回应法治诉求，排查涉法涉诉问题，助力企业创业和生产，先后开展检察开发日活动2次，与工商联等共同组织座谈会3次，走访调研秦农魔芋种植专业合作社、曾家山黑山羊全产业链项目

等辖区内民营企业 10 余家，努力提升企业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

（六）打造立体化检务公开阵地，构建高效便捷的双向沟通渠道。

积极构建开放透明、亲民便民的“清、亲”检察形象，邀请代表委员中的民营企业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登门走访收集意见建议，加强与他们的沟通联系。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网上信访、视频接访系统、“两微一端”等“智慧检务”平台，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民营企业服务窗口，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权利救济、法律咨询、意见反馈等服务，对涉企信访一律做到“七日内程序回复，三个月内办结”。发挥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功能，大力宣传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引导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推动形成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区检察院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新时代党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以及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相比，仍有一定的不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一是个别检察官对检察机关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不到位，不善于将个案的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二是发挥检察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精准性和成效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发布的典型案例较少，典型案例发挥的影响和辐射作用不够；三是个别检察官办理涉企案件的法律、政策水平和专业素养还需要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区检察院将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司法办案是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途径和基本方式。下一步，区人民检察院将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提出的主动服务、提供安全、平等保护的工作要求和高检院明确的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

的 11 个执法司法标准，认真贯彻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办准办好每一件涉民营企业案件，用足用好法律监督手段保护产权、稳定预期、激励创新，让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舒心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继续转变司法理念，提升办案能力和素养。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对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办理、依法办理、快速办理，提高办案的质量、效率和效果。坚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培训和竞赛，不断总结案件办理的经验，努力提升服务大局的意识和办案能力及素质。

（二）公正履行检察职能，保障企业正当合法权益。客观公正对待部分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按照罪刑法定、法不溯及既往、宽严相济等原则妥善处理涉企问题，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声誉。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营企业经济纠纷，严防民事责任变成刑事责任。充分考虑保护民营企业经营发展，认真落实刑事诉讼法中认罪认罚从宽的规定。

（三）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为企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积极推进检察进企业活动，以案释法，加强法治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做好民营企业家的联系走访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力所能及地帮助协调解决因涉案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将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转化成行之有效和切实管用的工作制度、机制，助力企业发展。

“企业兴衰，检察有责”。妥善处理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案件，事关企业存亡兴衰，事关朝天经济社会发展。区检察院将持续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环节各项工作，做优做强做实做好“四大检察”工作，将护航企业发展体现在司法办案中，将维护企业利益体现在履行职能中，

为朝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关于全区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2020年6月23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从5月14日起,在常委会副主任张满德的带领下,在一个月时间内,调研组通过集体座谈、个别交流、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全区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展开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区现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五大宗教,有信教群众约3万人,有开放宗教活动场所16个,有各类教职人员15人,有20m²以上的民间信仰场所54处,有各类民间艺人230人。

二、全区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成效明显

长期以来,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始终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工作原则,认真落实“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的工作职责,不断健全完善宗教管理模式,全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工作已经走上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道路。

(一) 社会管理保障有效。一是始终把宗教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形成了区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统战部门牵头抓总、宗教部门全力以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宗教工作管理大格局。二是认真落实了宗教工作的“六个纳入”。三是建立了宗教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干部联系宗教界人士等制度。四是健全了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二) 民主管理稳步推进。一是扎实开展了“法律七进”“四进”“四有”活动。二是高度重视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等工作。三是加强了拱北

管理。建立了跨省区的宗教工作对口协调机制。我区拱北的管理工作走在了全市前列，多次受到省市主管部门的表扬。四是加强了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五是加强了宗教团体建设工作。

（三）依法管理逐步规范。一是健全了宗教活动场所8项管理制度。二是强化了伊斯兰教“三化”治理工作，彻底治理了“沙化、阿化、清真概念泛化”等问题。三是认真开展了宗教活动场所非法出版物查处工作。四是依法打击了宗教领域的非法行为，有力地维护了合法宗教活动的良好秩序和社会稳定。

（四）自主管理成效明显。一是始终坚持中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扎实开展示范场所规范化建设。二是积极开展了“爱国爱教爱家乡”活动，彰显了宗教的社会价值，树立了宗教的良好形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基层干部对宗教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没有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上去看待，存在麻痹大意和“一阵风”的思想。少数干部片面强调宗教工作的敏感性和复杂性，对宗教事务存在着“不想管、不敢管、不会管”的现象。一些基层干部还存在着把合法宗教与封建迷信混为一谈，歧视信教群众、歧视教职人员，对宗教方面出现的矛盾采取简单粗暴的方式处理等现象时有发生。

（二）教职人员的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总体看来，全区教职人员是数量偏少、年龄偏大，综合素质整体偏低。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法规和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全面贯彻难度较大。

（三）场所自养困难。由于受疫情影响，现在所有宗教活动场所实行“两个暂停”，场所没有任何收入来源，场所的日常运行和教职人员的生活极为困难。

（四）民间信仰场所的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民间信仰场所的管理不规范。有不法之徒借民间信仰场所搞迷信活动，打着行医的幌子行骗、敛财，甚至还有极个别的民间信仰场所被邪教组织利用。

四、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对宗教工作的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复杂性的认识，坚持中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树立大局意识和忧患意识。二是要及时研究解决宗教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如，疫情期间，场所的日常安全运行和教职人员的生活困难等。

（二）进一步发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作用。一是要支持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身建设。二是要支持他们按照各宗教自身的特点和规章自主地开展活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三是要充分发挥好各宗教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进一步规范民间信仰场所的管理。一是要加强科技普及，破除迷信，引导信众正信正行，引导他们自觉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二是要强化属地管理意识，明确乡镇人民政府是所辖区民间信仰日常事务管理的主体。三是要坚决刹住乱建滥塑之风。

（四）进一步强化依法管理维护宗教和睦稳定。一是要严格掌握政策界线，维护合法宗教的活动秩序，维护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内存在的矛盾。二是要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一步调、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五）进一步抓好宗教工作的“三支队伍”建设。一是要抓好各级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使其全面学习和理解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政策。二是抓好基层宗教干部队伍建设，支持他们参加各类政策法规培训。三是抓好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

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爱国爱教的教职人员队伍。要让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奉公守法，让其爱国爱教的自觉性更好地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附：名词解释

1、“六个纳入”：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宗教政策法规的理论学习及宗教事务的管理纳入了区委中心组，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学习内容；纳入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重要议题；纳入区委党校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纳入区委政治巡察和各级党组（党委）党建述职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评价考核体系；纳入乡镇、区级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并增加考核分值。

2、“法律七进”：即“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寺院”。

3、“四进”：即国旗国歌进场所、宣传标识进场所、法制教育进场所、道德典范进场所。

4、“四有”：即有主题活动、有专题讲稿、有规章制度、有社会服务。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妍君（第二十一选区），根据本人书面申请并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接受何妍君辞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何妍君的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应当终止。

至此，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144 人。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7月3日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张满德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兴 王家广 仇 雷 卢永泰

白 玉(女) 吕 波 向 阳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奉明

杨筱芳(女) 张 华 余长均 陈国荣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淡晓莉(女)

党小丽(女) 解国斌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0年第2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20年7月

（共印145份）